**许昌市干线公路小修保养监理服务采购项目**

**采购需求、评标标准等说明**

一、项目概况

    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许昌市干线公路小修保养监理服务采购项目

（二）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（三）主要内容、数量及要求：许昌市干线公路小修保养监理服务两年。本项目包括国道311线、国道107线、省道103线、省道219线、省道220线、省道222、省道225、省道231线、省道236线、省道237线、省道238线、省道325线、省道329线等国省干线公路，累计里程736.298公里。项目实施上述路段小修保养工程范围内五控、两管、一协调的监理工作。包括对上述路段进入路况巡查，及时发现病害及隐患，及时反馈，道路保养、路基的整修、小型水毁的修复、绿化的管护及小修专项旁站等养护管理和计量工作。

（四）预算金额：1336700元；最高限价：1336700元

（五）交付（服务、完工）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两年

（六）交付（服务、施工）地点：许昌市

（七）分包：不允许

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√、中小微型企业扶持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三）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，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

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格及以上资质。

四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

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范，通过监理工作开展，实现小修保养工程质量、进度、费用、安全、环保等要素的预期控制目标。

（二）采购需求

1、项目水文、气象及地址简介：

所经地带为黄淮冲积平原，属平原地貌，海拔一般在60～80米。公路自然区划为Ⅱ5，属鲁豫轻冻区。地形西高东低，西部为山区，东部为平原，局部有丘陵岗地,地表有较厚的第四系地层所覆盖，岩性为低液限亚粘土组成，可以做为路基用土。该地区属大陆性季风型气候，四季分明，春季干旱，夏季炎热多雨，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，冬季寒冷，年平均气温+15℃，降水年平均711毫米，7～9月份为雨季。地下水位10～15米以下，最大冻土深度41cm。地震烈度为Ⅵ度区。

2、主要技术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| 单位 | 主要技术指标 |
| 地 形 | |  | 平原微丘区 |
| 公路等级 | |  | 一级、二级公路 |
| 设计速度 | | Km/h | 60-80 |
| 路面宽度 | | m | 8-32 |
| 平曲线最小半径 | | m | 250 |
| 最大纵坡 | | % | 4 |
| 最短纵坡长 | | m | 119.998 |
| 竖曲线最小半径 | 凸型 | m | 27000 |
| 凹形 | m | 40000 |
| 直线最大长度 | | m | 3363.711 |

3、主要工程量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单位 | 工程量 |
| 保养 | Km | 736.298 |
| 小修 | Km | 736.298 |
| 桥梁 | 座 | 183 |
| 沿线设施 | Km | 736.298 |
| 绿化 | Km | 736.298 |

1. 仪器配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规格、型号 | 数量 |
| 1 | 燃烧式沥青含量测定仪（进口） | 满足要求 | 1 |
| 2 | 马歇尔成型仪 | 满足要求 | 1 |
| 3 | 马歇尔试验仪 | 满足要求 | 1 |
| 4 | 沥青蜡含量测定仪 | 满足要求 | 1 |
| 5 | 针入度仪 | 满足要求 | 1 |
| 6 | 软化点仪 | 满足要求 | 1 |
| 7 | 延度仪 | 满足要求 | 1 |
| 8 | 路面取芯取样机 | 满足要求 | 1 |
| 9 |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| 满足要求 | 1 |
| 10 | 浸水力学天平 | 满足要求 | 1 |
| 11 | 抗折、抗压试模  抗压 | 满足要求 | 1 |
| 12 | 标准养护箱 | 满足要求 | 1 |
| 13 | 压力试验机（2000KN） | 满足要求 | 1 |
| 14 | 万能压力机（600KN） | 满足要求 | 1 |
| 15 | 自动连续式平整度仪 | 满足要求 | 1 |
| 16 | 电热恒温水温箱 | 满足要求 | 1 |
| 17 | 沥青透析仪 | 满足要求 | 1 |

5、主要人员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员** | **数量** | **资格** |
| 总监 | 1人 |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|
| 监理工程师 | 1人 |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|
| 监理员 | 6人 |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培训证书 |

（三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

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（JTG G10—2016）、《河南省干线公路养护办法》等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、规章制度等。

（四）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服务标准：按照“严格监理、热情服务、秉公办事、一丝不苟”的原则，做到尽职尽责，对服务范围内的工程进行监理服务，即五控（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费用控制、安全控制和环保控制）、两管（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）、一协调（协调施工中出现的问题）。保证本项目能够完成各项预期目标，并做好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。

1. 验收标准

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1、按照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G H10-2009）、《公路桥涵养护规范》（JTG H11-2004）等相关标准、规范验收。

2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；

五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

（一）评标方法：最低评标价法□ 综合评分法√

（二）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值构成  (总分100分) | 价格分值：    20  分  商务部分：    50  分  技术部分：    30  分 | | |
| **一、价格部分（满分20 分）** | | | |
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分标准** | | **分值** |
| 投标报价  评分标准 | 评标基准价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，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  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 20 | | 20 分 |
| **二、商务部分（满分 50 分）** | | | |
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分标准** | | **分值** |
| 信誉 | 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//www.gsxt.gov.cn包括基础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、行政处罚信息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】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（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），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，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，满分2分。 | | 2分 |
| 监理人员 | 总监  （6分） | 有公路桥隧工程中级以上职称得6分，中级职称得3分，否则得0分； | 25分 |
| 监理  工程师  （10分） | 监理工程师每增加一名加2分，最多加6分；  监理工程师（不包括总监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，每人加1分，最多加4分。 |
| 监理员  （9分） | 监理员每增加一名加1分，最多加4分；  监理员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，每人加0.5分，最多加5分。 |  |
| 监理设施和设备 | 监理仪器设备达到采购需求中仪器配备要求的，得5分，优于仪器配备台数要求的，每增加一台加1分，最多加3分。 | | 8分 |
| 业绩 | 近3年内独立完成二级及以上公路小修保养或类似工程（养护大、中修工程）监理工作，每项得5分，最多得1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| 15分 |
| **三、技术部分（满分 30 分）** | | | |
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分标准** | | **分值** |
| 监理方案 | 监理方案严谨、切实可行、符合实际，得分7分；  有监理方案相关描述，得分4分；  不提供不得分。 | | 7分 |
| 监理措施 | 措施科学、合理、得力、具有先进性、针对性强，得分7分；  有监理措施相关描述，得分4分；  不提供不得分。 | | 7分 |
|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| 对此类工程项目的特点确实深入了解，分析深入、透彻、详尽，有此类工程项目施工成功的实际经验对工作重点把握准确，应对措施和方法针对性强的，得分7分；  有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的相关描述，得分4分；  不提供不得分。 | | 7分 |
| 对本工程的建议 | 对本工程的建议符合实际、有创新、有技术含量、有显著的质量效益或经济效益，得分为7分；  有对本项目建议的相关描述，得分3分；  不提供不得分。 | | 7分 |
| 投标文件  规范程度 |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，根据装订整齐印刷精美的情况2分；投标文件编制无目录和页码，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不得分。 | | 2分 |

六、采购资金支付

监理费用分五次支付，当中标人工作满6个月后，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%，工作满10个月后，再支付合同价款20%，工作满14个月后，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0%，工作满20个月后，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0%，剩余20%合同款待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监理费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牛丹洁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15993668872

单位地址：许昌市七一路60号

许昌市公路管理局

 2018年4月20日